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以銘

選任辯護人 張宗隆律師

上列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94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意圖營利而容留使少年坐檯陪酒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甲○○係曉酒窩小吃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負責人，緣BQ000-Z00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甲女，00年0月生）與BQ000-Z00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女，00年00月生）一同逃家在外，透過友人「阿哲」之介紹與甲○○結識，甲○○知悉甲女、乙女均未滿18歲，仍基於意圖營利而容留使少年坐檯陪酒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間某日，容留甲女及乙女，而使甲女及乙女在曉酒窩小吃部從事坐檯陪酒工作，甲女、乙女每台（90分鐘）可賺取新臺幣（下同）300元之酬勞（甲女之期間係自112年8月18日至112年9月6日，乙女之期間係自112年8月20日至112年9月6日）。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審易卷第35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甲女、乙女於警詢、偵訊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

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5條第4項、第2項之意圖營利而容留使少年坐檯陪酒罪。被告係基於同一意圖營利之犯意，實施容留甲女、乙女為坐檯陪酒之行為，具有時間、空間之密接性，行為模式相同，依通常之社會觀念，自應評價為同一行為，較為合理，僅論以一罪。

（二）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容留未滿18歲之少女在小吃部內從事坐檯陪酒工作，危害社會善良風俗，亦不利於少女之成長，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之宣告：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然已坦承犯行，諒經此偵查及科刑判決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斟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狀，且為促其能記取教訓，爾後更能確實尊重法治，本院認於緩刑宣告外，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本件依卷內現有事證，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不法所得，爰不予

01 宣告沒收。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儲鳴霄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5條

12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
13 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14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
15 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16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
17 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1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20 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
21 他類似行為者，處3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24 之一。

25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